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516

0121344/01

中華職業教育社 編

郵務業概況（研究職業分析之一）

中華職業教育社，一九二八年出版

第五一六冊目錄

郵務業概況(研究職業分析之一)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一九二八年出版 一

中華民國八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第一版)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一九一九年出版 一一

中華民國九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第二版)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一九二〇年出版 五三

中華民國十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第三版)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一九二一年出版 一三一

中華民國十一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第四版)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一九二二年出版 二〇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第五版)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一九二三年出版 二四七

中華民國十三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第六版)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一九二四年出版 二九三

郵務業概況

（研究職業分析之一）

職業教育研究

叢輯之十二

中華職業教

育社刊行

銀費貳

十七年五月

中國之郵務業

吳堃屋

（一）本業之略歷與沿革

我國立國最古，文化早開，書札一物，由來已久，惟在昔並無公私局號，專司其事，官署公文，皆由驛卒策馬傳遞，全國徧設驛亭，爲彼輩替換及休息之所，民間書信，胥賴便人攜帶，迨夫有清末葉通商五口，（滬，甬，閩，粵，厦，）長江內河，始用汽船運貨載客，江浙間初見私立民局，代寄銀信包件，惟到達地點，僅限於海輪航船所通之各埠。邊遠諸省，與腹地城鎮，未能普及。清光緒二十三年，郵傳部尙書盛宣懷氏，創辦郵政，斯爲信局國有之始，亦卽我國郵政發軔之端。比時郵政，附設於海關，歸稅務司兼理其事。嗣國內鐵路，相繼築成，交通愈便，郵政營業，逐漸發達，事務日繁，海關勢難兼顧，迺委專員將郵政由海

關內劃出，獨立經營，隸屬交通部，（即舊郵傳部），設總局於北京，統轄全國郵政，各省都會，設管理局一，監督全省大小各局之營業。其傳遞運輸郵件方法，係派員駐火車及輪船內隨行押送，沿途各局，另派差役前往接收，其汽機或水道不通之處，則雇由長途跑差，肩挑車載，往來授受，郵政收費既廉，而一一投遞復妥且速，數十年來，成效卓著。以前民局，潛移默化，無形淘汰，今雖尚存數家，然已寥若晨星，營業日見衰落矣。前年太平洋會議後，取消客郵，利權收回不小，近因南北相持，各設總局，統轄境內郵務，然因辦事殊多窒礙，已由北方總局派委來南，接洽郵政統一辦法，想不久可期圓滿解決也。

（二）郵局之內部組織

郵政為交通部四大行政之一，其統轄及管理之組織，已略如前述，所有各省管理局以下之局所，完全為營業機關，每局置局長一人，承管理局之命，掌理全局人員及業務。業務分匯兌，儲金，保險信，包裹，快信，掛號，售票，封發等處。其較大之局，各有專員司理；小者，一人兼數職，尤小者局長自兼，並有某某數項業務不備者。每局各用信差若干名，

投遞及收寄（收信櫃信筒內之郵件）郵件之役。較大之局，且有差長（選信差中資深者升），督察信差投遞事務。再下則有跑差若干名，專任搬運重大郵筐郵袋等事，較小之局，件稀少，由信差兼服跑差職務。

本書注重職業指導故上述兩節約略言之

（三）投考郵政者應具之資格及投考之方法

郵政爲當今學生謀業之唯一捷徑，因其不事引薦或夤緣，但憑一己之學識，受考驗之合格，卽予錄用，惟攷試新進人員，初無一定時期及額數，要皆俟有缺額，或遇增設新局時，開始舉行。舉行攷試，並不登報，僅在管理局門口黏貼告白一紙，其所需人員，共分三種，列舉於後：

職銜

資格

（甲）郵務員 高中畢業或大學肄業程度，持有畢業或修業證書者。

（乙）郵務生 初中畢業，或高中肄業，持有畢業或修業證書者。

(丙) 揀信生 高小畢業，或初中肄業，持有畢業或修業證書者。

需用上述何種人員，告白內當明示之。

郵局需人既無一定時期，故投考者儘可於平時用英文自薦書，詳叙自己履歷，才能，及欲考何種職缺，（如郵務員，郵務生，或揀信生，）請求記名登冊，以備遇有缺額時來函招赴應試。

(四) 投考者應具之體格及應受之訓練

體格 具有遠銳之視聽力，肢體健全，無嗜好暗疾或精神病者。

訓練 郵局考試人員，無論員生，均不外考以下列之六項，而別以程度之深淺。故投考之前，對於下列各項，應加以純熟之訓練。

(甲) 漢文論說 偏重時務及交通。

(乙) 漢譯英 大都摘取報端。

(丙) 英譯漢 類皆扎取西報或雜誌中之一節或一篇。

(丁)英文論說 關於交通建設擬議等項居多。

(戊)英文地理 國內水陸交通所經城邑。全國行省藩屬。通都大邑之位置方向及距離里數。能默中國及各省地圖者尤佳。對於外國之都會要邑航海綫，及與中國往來。取道何自，需日若干。此外全球各地物產人數略須誌之。

(己)英文算學 全部數學，熟讀足矣。不攷代數，考試郵務生，大約至繁利息爲止。棟信生至命分可矣。

以上所述，皆係筆試。(近今關於黨綱及三民主義等學識，亦應預備，)筆試之前，須先經口試，口試由副郵務長(西人)召各投考者逐一至前，用英語問其姓名，年歲，住址，學歷，才能，及志願，故對於英文會話，亦須預有純熟之訓練，凡口試不及格者，即遭擯斥，不得預與筆試，筆試及格後，當有公函通知，定期考驗身體，是以自投考至錄用，必經三度考驗。即(甲)口試。(乙)筆試。(丙)驗體格。

(五)考試前後應備之文件

投考者接到郵局通知應考時，即須往攝一半身（免冠）相片，片後書明自己姓名，（須與文憑上姓名吻合）年歲住址，考試日攜帶該相片及文憑與中西筆墨稿紙，赴局聽候點名，對照，驗憑，入座，靜候命題（題皆用鋼筆版刷印紙上散發各投考者）起草，起草時間，不宜占例許鐘點之太半，否則不及騰清。故最好帶有時計，置諸案頭，不致有過時搶卷之虞。考驗體格合格者，醫生隨給合格證書，受験者持交郵局文案處備錄，不日郵局當將保單寄來，囑覓鋪保，應即迅予填寫，向熟識之殷實商鋪蓋章。該項商鋪，不限地點，如投考者籍貫揚州，而在甯局考取者，儘可在揚州覓保，妥填後挂號寄交甯局。經郵局派員往查屬實後，即有公函前來，召往委派職務。

（六）考收人員之地點

郵務員考試，非各省管理局所皆有，惟北京·天津·漢口·南京·上海·廣州·等數通商埠舉行之，惟郵務生及揀信生之考試，各省管理局皆得舉行之。間有因某邑投考者過多，

理局卽令該邑局長通知渠等，就地受試，以免往返。

(七)服務郵政應具之品性

服務郵政，第一須品性誠實，勿可營私舞弊，以失公衆之信用，累及郵局之名譽。第二須作事勤苦耐勞，不宜惰忽，影響營業之衰落。第三須到局守時，不得誤卯，因郵局爲交通機關，與火車輪船相聯絡，郵件脫班，誤公非輕。具有以上三者，持之以恆，終老郵界，可斷言矣。

(八)入局後應補習之智識

凡被取爲揀信生者，入局服務滿一年後，得應郵務生之考試，郵務生入局服務滿一年後，得應郵務員之考試。故無論何級新進人員，公餘之暇，應將前述科目，加以高深之研究，郵政智識。（考試在局人員多此一門，）郵務員被取初入局時，其職銜爲試用郵務員，派在各部分學習，歷六個月後，經各部分領班認爲滿意，得許其受入級考試，以定去留，考試及

格，升爲四等三級郵務員。（郵務員班次共分四等每等復分三級）郵務員在局除應知各項辦公手續，及一切管理規則外，仍應補習前述科目，暨郵政章程，郵政綱要，并須粗知萬國公法，本國現行律，與公程式等，以備應郵務官之考試。（郵務官考試，係由郵務長遴占例事成績優良，學問淵博，三等三級以上之郵務員應考，局外人不得與試，故本篇略之。）

郵務業習業概要

浦增璧 中華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服務郵務已六年

（一）學力 郵務生須具中學程度，郵務員須具大學程度，或有相當學力者。

（二）相宜之體格品性 健全之體格。（考試後由指定醫生檢驗之。）良好之品性。（進局後由主任人員默察之。）

（三）習業年齡與畢業年限 試用一年，再加考試，試驗及格，作爲正式錄用。（試用一年後須考郵政章程，故非平日諳熟不可。）

（四）本業主要之內部分類 分數十間（Office）如外洋間管理外洋郵件，包裹間管理包裹件，快信間管理快信事件，掛號間管理掛號郵件。

(五)關於職務工作之概況 進局後由管理處派至指定處所(Office)，先行學習，至能任正

職務，即爲學習終止。平日工作以八小時計，但有時郵件過多，則作友誼式的幫忙，一有重大過失，即行記過；一年中有三過，即須去職。

(六)本業特別之情形 只要服務認真。毋須交結上司。大約除自己荒怠曠職外，必無中途被革之理；蓋郵局只有添人，決無裁員。只有發達，決無倒閉，且永遠無欠薪，職業中之最可靠穩妥者也。

(七)職員薪金之最低數 郵務生四十五元。(內正俸三十五元津貼十元)郵務員八十二元半。

(八)職業升級之制度 每一年(或一年三月，最遲至二年)一進級。進級必增薪水，其進級標準，視其服務情形，由主管人員呈請批准加給。

職業教育研究叢輯（已出版者）

- （一）何故與如何研究職業教育問題
- （二）職業教育研究團辦法
- （三）職業教育研究大綱
- （四）黨治下設施職業教育意見
- （五）江浙兩省之職業教育問題
- （六）錢業概況
- （七）書業概況
- （八）新醫業概況
- （九）律師業概況
- （十）養蜂業概況
- （十一）會計師業概況
- （十二）郵務業概況

每分均收回印刷費銀三分

一〇

閱者注意

凡有關於職業教育上一切討論問題，請閱者隨時見示，本社極為歡迎！

通訊處上海辣斐德路四四二號

中華職業教育社

各項辦

國公

逸占例

後

中華民國八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 第一版

售價一角

中 華 民 國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郵政儲金事務總論

第 一 版

印 備 郵 政 公 用 並 俾 眾 購 閱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轄 駐 滬 儲 金 應 股 刷 印

由

各 郵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出 售